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终稿)**

建设单位：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挺

项目负责人：杜蓉

建设单位：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蓉
联系电话： 0574-86593787/13567900122
传真： /
邮编： 315205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18
表四：环评、承诺书及落实情况.....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37
附件 2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38
附件 3 宁波市生态红线图	39
附件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0
附件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41
附件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 7 “零土地”技改备案受理书	44
附件 8 工况证明及生产报表	46
附件 9 本项目项目环评批复.....	47
附件 10 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50
附件 11 第三方验收监测报告	52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 13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59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柔性智能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设备投资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1%
设备实际投资	66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镇环零备（2018）6 号）。</p>				

	<p>(11)《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p> <p>(12)《关于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9）150 号，2019 年 8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1-1、1-2：</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757 1361 902">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th> <th>SS</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8*</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111 1361 1256"> <thead> <tr> <th>项目 标准</th> <th>pH</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1</td> <td>50</td> <td>10</td> <td>5 (8) *</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属二类功能区，则其环境空气的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指标见表 1-3。</p> <p>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u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662 1361 1765">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项目 标准	pH	SS	石油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10	1	50	10	5 (8) *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参数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项目 标准	pH	SS	石油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10	1	50	10	5 (8) *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颗粒物 (TSP)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噪音

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根据《镇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环境区为 0211-3-4。为 3 类声功能区，详见附件 4，因此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施工期噪声项目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4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5：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 VOCs 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概况表 单位 (t/a)

项目	项目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1.40	0.21	/	/
NH ₃ -N	0.1344	0.0192	/	/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12号，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或使用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智能化系统开发应用；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设计服务；智能化工厂厂房设计服务；刀具、齿轮的加工；检测设备、传动专用设备、高频设备的制造、加工。

近年来，由于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迅速，夏拓厂区（位于宁波市镇海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和朗曼达厂区（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东街 65 号，2016 年 11 月取得原镇海环保局关于《宁波朗曼达工具有限公司年产硬质合金工具 12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镇环许[2016]129 号，并于 2017 年通过原镇海环保局验收，取得备案意见，意见文号：镇环验清[2017]140 号）已经难以满足进一步发展需要，因此建设单位拟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500 万元），于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地块新建厂房，并将原朗曼达厂区整体及夏拓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新厂房，同时再新购置瑞士进口的数控滚刀铲磨床、精密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车床、螺杆空压机等先进设备，实施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在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11-34-03-002606-000。项目建设之初，委托编制了《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批复（镇环许[2019]150 号，见附件 9）。

目前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利用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从事柔性智能生产线的制造，土建工程实际总投资 6050 万元，项目第一阶段设备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增龙门式加工中心、卧式数控铣床、各类磨床、龙门铣床、电动攻丝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等 19 套设备设施。第一阶段的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在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其中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代码 2019-330211-34-03-002606-000。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范围是指：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的第一阶段，即年产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

2、地理位置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企业地理坐标为北纬 30.001509°，东经 121.543352°。项目东侧为长石路，隔路为宁波日高金属精线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外子贡路，隔路是子贡河；西侧现状为农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现状为空地，用地单位为宁波甬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工业厂房。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企业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3、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占地面积 11161m²，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5449.2m²。其中厂房位于厂区北部，面积 6660m²，主要设置生产设备；研发区位于厂区东部，面积 3504m²，主要进行产品研发；行政区位于厂区南部，面积 3400m²，主要包括办公休息区、展览区；后勤区位于行政区西侧、厂房南侧，面积 1855.2m²，主要为员工休息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 6。

4、生产班制与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生产班制为日班制（8:00-17:00），年生产 330 天，现有劳动定员 40 人。

5、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本项目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500 万元），计划新购入和搬迁设备 163 台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设备实际投资 660 万元，实际购入设备 19 台套，利用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新征用地异地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概况对照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产品、产量	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企业生产规模年产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
占地面积	11161 m ²	11161 m ²
定员	劳动定员 100 人	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30 天，实行日班制	年生产时间 330 天，实行日班制

表 2-2 新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项目计划新增+搬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外圆磨床	MGB1320 等	7	朗曼达厂区 搬迁至新建 厂房设备
2	内圆磨床	M2110A 等	3	
3	铲磨床	/	12	
4	加工中心	/	1	
5	珩磨机	MB4250-2 等	2	
6	数控车床	T*30、XU-6 等	3	
7	普通车床	CY6140/1000	1	
8	便携式火花机	HHJ-500B	1	夏拓厂区搬 迁至新厂房 设备
9	移动龙门架	2T	1	
10	全自动堆高车	CLB1216	1	
11	电动攻丝机	SW-U24R	1	
12	行车	5T、10T	2	
13	复盛螺杆空压机	SA-37A	1	
14	平面磨床	KGS-510AH 等	3	
15	炮塔铣床	M4S	1	
16	立式加工中心	2M8015*1000	1	
17	数控车床	GLS-200、CK40E、 CK30F 等	4	
18	加工中心机	GX1000PLUS	1	
19	高精度外圆磨床	GU32*60S	1	
20	卧式数控铣床	TK6411C	1	
21	龙门式加工中心机	FP-40/40	1	
22	数显镗床	C6111B	1	
23	铣床	HC-2000P 等	4	
24	摇臂钻床	X6132	1	
25	线切割机	/	1	
26	钻床	/	1	
27	叉车	3.5M/2T	1	
28	手动压力机	YL-20A 20T	1	
29	台钻	ZHX-13	1	
30	电脑及配套	/	24	
31	过滤机	/	4	
32	泰诺机床	/	6	
33	夏拓铲磨床	C120	2	
34	改制铲磨床二代机	C60	3	

35	空压机	/	1		
36	砂轮离线修整机	/	1		
37	外圆磨床	/	2		
38	中心孔研磨机	/	1		
39	锯床	/	1		
40	内圆磨床	/	1		
41	电火花切割机床	中走丝、慢走丝	2		
42	珩磨机	/	1		
43	双端面磨床	/	1		
44	钻铣床	/	1		
45	测量中心	/	5		
46	打标机	/	2		
47	刃磨床二代机	自己改制	6		
48	改制刃磨床二代机	R60	8		
49	夏拓三代刃磨床	12R	6		
50	空压机	SA55A-8	8		新购进设备
51	数控滚刀铲磨床	geminiNGM-GHP	1		
52	数控滚刀刃磨床	normaNGC	1		
53	珩磨机	WHM-200	1		
54	数控外圆磨床	/	4		
55	检测中心	/	2		
56	龙门铣床	FP40-40	1		
57	数控外圆磨	GU32X60S	1		
58	数控车床	GLS-200	2		
59	加工中心机	GX1000 PLUS	2		
60	加工中心机	EX1	1		
61	数控铣床	TK6411C	1		
合计			163		

表 2-3 新建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新增）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实际新增数量（台/套）
1	各类磨床	GU32*60S 等	4
2	加工中心	FP-40/40 等	3
3	车床	GLS-200、 CY6140/1000	2
4	铣床	TK6411C、HC-2000P	2

5	广州数控	GAK3665NJ	1
6	全电动堆高车	CLB1216	1
7	电动攻丝机	SW-U24R	1
8	摇臂钻	Z3050×16/1	1
9	托盘堆垛车	PSB15	1
1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BMF2.0	1
11	800KV 电力工程	/	1
12	10T 行车	/	1
合计			19

6、新增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总耗量	单位	备注
1	数控车床	/	30	台/a	外购，为组装使用的配件
2	加工中心	/	5	套/a	
3	数控滚齿机	/	3	台/a	自产，为组装使用的配件
4	数控淬火机床	/	5	台/a	
5	关节机器人	/	8	台/a	外购，为组装使用的配件
6	桁架机器人	/	17	台/a	
7	检测设备	/	8	台/a	
8	传送带	/	8	套/a	
9	AGV 自动导引运输车	/	2	台/a	
10	工业软件	/	2	套/a	
11	钢材	钢材型号：20CrMnMo、20CrMnTi、38CrMoAl、40Cr、40CrMnMo、45#、GCr15 等	1.85	t/a	生产数控滚齿机用料，外购
12	减振橡胶	/	0.02	t/a	
13	铝合金	/	0.03	t/a	
14	硬质合金	/	0.02	t/a	
15	槽钢	8#	0.10	t/a	

21	水箱	1100*650*400	2	件/a	外购
22	铝型材	40*40*3、30*60*3	124	m/a	
23	供料机构	490*350*632	2	件/a	
24	电箱	525*430*200	2	件/a	
25	空心矩形钢	30*50	0.06	t/a	
26	45#钢	770*720*3	0.03	t/a	
27	钣金门	/	30	件/a	
28	滚轮轴	φ 75*800	5	件/a	
29	机体	XTJ3050	2	件/a	
30	上底板	(45#) 1200*300*12	2	件/a	
31	下底板	(45#) 1200*365*12	2	件/a	
32	连接轴	φ 22*900	2	件/a	
33	机体	W-800、W-1000	1	件/a	
34	切削液	/	1	t/a	
35	机油	/	1	t/a	/

7、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期间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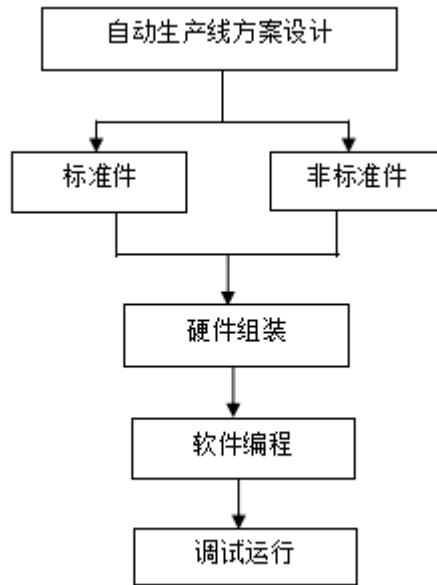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流程图

企业标准件外购，非标准件自行生产加工，非标准件加工工艺如下。

①前紧定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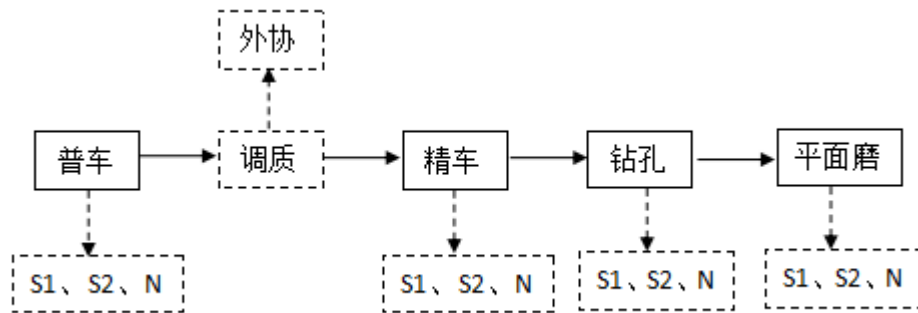


图 2-7 前紧定套工艺流程图

(1) 普车：根据需要使用普通车床对原料进行粗加工。普车过程中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2) 调质：外协加工。

(3) 精车：使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精车，提高精度和表面光洁度，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4) 钻孔：使用立式加工中心设备对工件钻孔，并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5) 平面磨：通过导轮带动工件旋转，砂轮磨削工件外圆，达到修正外圆圆度的目的。磨削时使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用于该工序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②回转油缸链接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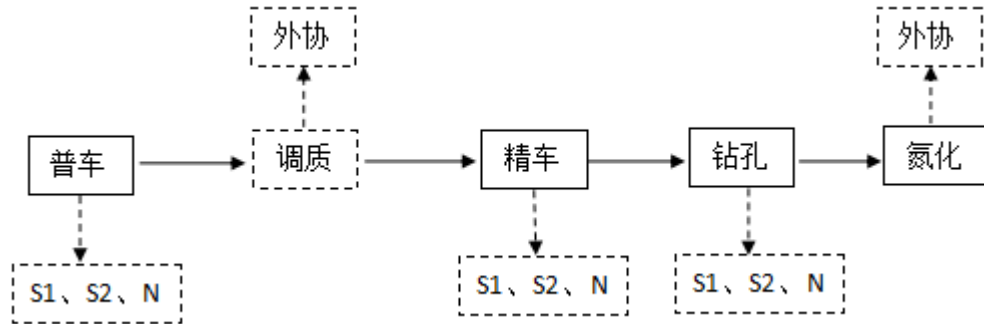


图 2-8 回转油缸链接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普车：根据需要使用普通车床对原料进行粗加工。普车过程中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2) 调质：外协加工。

(3) 精车：使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精车，提高精度和表面光洁度，并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4) 钻孔：使用立式加工中心设备对工件钻孔，并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5) 氮化：外协加工

③滚齿机用蜗杆轴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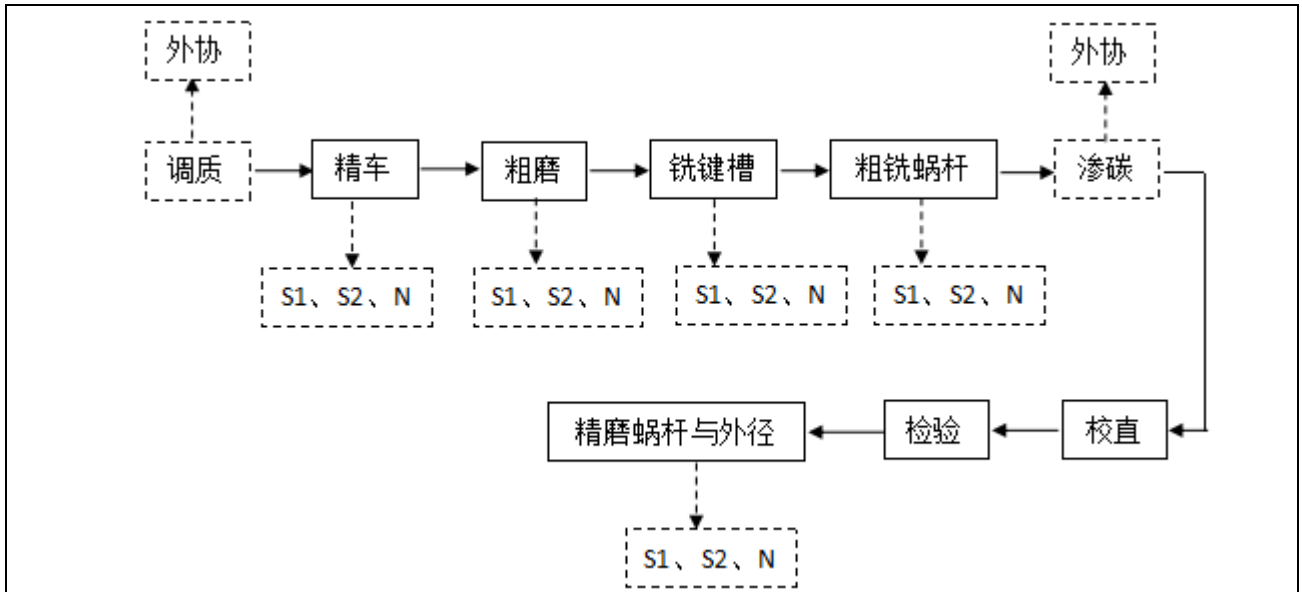


图 2-9 滚齿机用蜗杆轴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1) 调质：外协加工。
- (2) 精车：使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精车，提高精度和表面光洁度，并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 (3) 粗磨：对工件进行粗磨，并留有磨削余量。使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 (4) 铣键槽：使用立式加工中心设备完成铣键槽工序，并使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 (5) 粗铣蜗杆：粗铣各中心孔及断面，各孔径和断面按工艺留余量，并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 (6) 渗碳：外协加工。
- (7) 校直：将蜗杆轴置于校直机上进行校直。
- (8) 检验：检验外圆各部分跳动变化。
- (9) 精磨蜗杆与外径：使用精磨设备精磨蜗杆与外径，并使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④滚齿机装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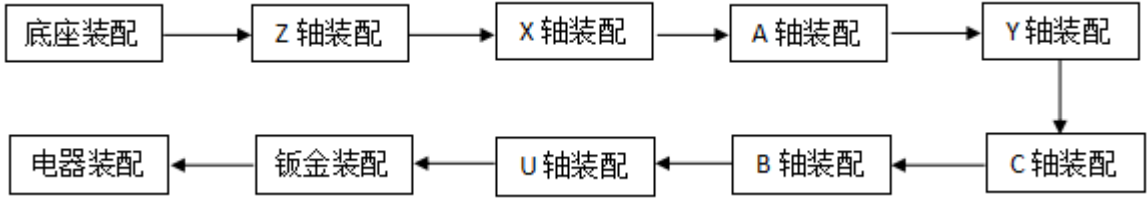


图 2-10 滚齿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将外购零配件在厂房内进行组装。

⑤立式淬火机床装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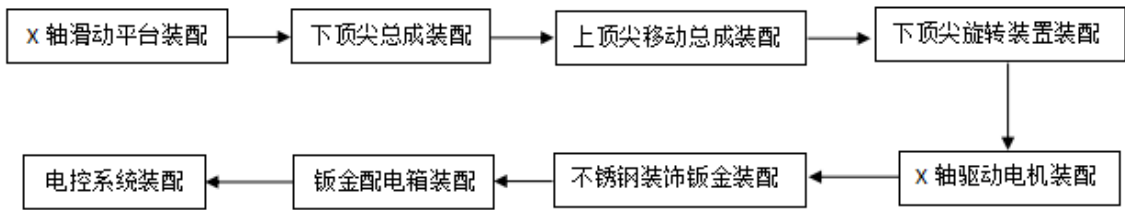


图 2-11 立式淬火机床装配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外购零配件在厂房内组装。

⑥刀具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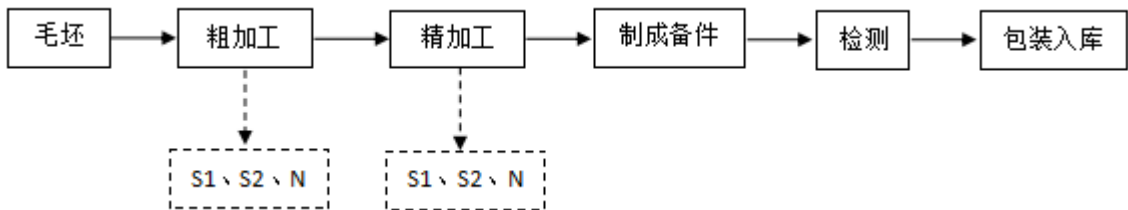


图 2-12 刀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粗加工：对滚刀材料进行预处理, 刀具外形大致加工. 以减少精加工的加工余量, 有助于提高精加工的精度和加工效率, 并使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 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2) 精加工：按照刀具要求, 对各个尺寸进行精密研磨加工, 并使用清水和切削液原液按 20:1 稀释后对刀片进行冷却润滑, 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磨屑。

(3) 检测：对生产完成的道具进行检测, 以确保各项指标合格。

(4) 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道具, 按照要求入库等待出货, 按照客户订单发货。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成工艺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一致。

8、项目影像资料

8.1 生产设备影像



图 1 高精度万能外圆磨床 GU3260S 设备图



图 2 加工中心机 GX1000PLUS 设备图



图 3 卧式数控铣床 TK6411C 设备图



图 4 程泰数控车床 GLS-200 设施图



图 5 龙门铣床 HC-2000P 设施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项目“三废”排放及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52t/a，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为：COD21mg/L、SS35mg/L、NH₃-N0.828mg/L、BOD₅6mg/L。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针对企业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环评建议防治措施如下：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车间、设备远离附近的敏感点，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基础减震降噪设施；风机等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0~30dB；②营运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经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项目厂界排放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污泥、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含油污泥、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已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新厂区固废产生量少，暂未产生危废转移联单。

表 3-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污染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5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COD _{Cr}	0.013t/a	
		NH ₃ -N	0.001t/a	
		SS	0.003t/a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9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机加工	废乳化液	0.05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含油磨屑	0.051t/a	
		废矿物油	0.015t/a	
		废包装桶	0.011t/a	

备注*固体废物排放量按产生量计

5、企业处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了解和公司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方面尚存在着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应在本次技术改造过程中予以整改: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运营期,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

(4)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表四：环评、承诺书及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根据《镇海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镇海九龙湖-澥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V-0-6），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镇海区工业领域产业准入指导意见（试行）》（镇政发[2018]45号），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均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①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

由此可见，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等相关规定，

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代替削减。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均来源于厂区独立生活区域，因此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经本环评分析评价，企业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等级，也能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具体如下：①项目用水量较少。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小；②项目生产工序使用电力，无燃料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③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也较为环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且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3、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三、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及 2016 修改单和《浙江

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甬土字〔2018〕第 06015 号），项目所在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宁波市镇海区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审批原则及要求。

四、“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北京等 15 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复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及《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与宁波市生态红线规划关系示意图详见附件 3。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纳污海域镇海-北仑-大榭海域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1）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的要求。

（2）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子贡河属于甬江水系（编号甬江 36），水功能区为镇海河网镇海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 G020120110302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 330211GA080205000250），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镇海-北仑-

大榭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及附近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3）项目与声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界范围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对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和分析，项目建成后产生功能的噪声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及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为循环用水，从根本上做到了水资源的最大利用率，从而减少了水资源的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前文的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镇海九龙湖-澥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V-0-6），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要求，同时对照该环境功能区划的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禁止发展项目内，符合镇海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镇海区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对比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PH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一致
固废	生产过程	含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致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致
		废磨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致
		废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绿网（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致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	一致	
噪声	①依靠厂房墙体隔声以及噪声传播距离衰减降噪。 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加装隔声罩及减振垫等；加强设备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一致	
其他	/			/	

环评批复意见及符合性分析：

1、环评批复意见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

(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柔性智能生产线的生产，本项目主要新建内容为：第一阶段设计年产能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厂区内共建 4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5449 平方米，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有：各类磨床 6 台、加工中心 3 台、车床 2 台、铣床 2 台等。

(3) 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②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③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18597-2001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含油磨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④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油漆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镇海环保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 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给予本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镇环许[2019]150 号”。审批决定及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环评批复对比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设计年产柔性智能生产线 100 套，共建 4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 15449 平方米，计划新增设备有：各类磨床 6 台、加工中心 3 台、车床 2 台、铣床 2 台、其余设备搬迁入新建厂区继续使用，共计有 163 台机加工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新建内容为：年产柔性智能生产线 15 套，共建 4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 15449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类车床、磨床、加工中心、铣床、压缩机、攻丝机等设备共计 19 台套。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新厂区已经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2022年3月7日-3月8日）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0mg/L、悬浮物：35mg/L、石油类：<0.06mg/L、悬浮物：35mg/L、总磷：0.11mg/L、pH值：8.9-9.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才去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 ①依靠厂房墙体隔声以及噪声传播距离衰减降噪。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GB18597-2001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含油磨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基本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污泥、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含油污泥、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绿网（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备案承诺书：

-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5.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5.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5.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具体点位见图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FS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pH 值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图 6-3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 ★生活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2、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Z1、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厂界北侧 Z4	共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

表 7-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

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实际产量（套）	0.038	0.0387
生产负荷	83.52%	85.05%
设计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工作时间 330 天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数据分别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 样 时 间	检 测 频 次	样 品 性 状	检 测 结 果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悬 浮 物	pH 值	
生活 废 水 排 放 口 FS1		1	浅黄微浑	11	0.817	31	9.0	
		2	浅黄微浑	20	0.906	28	9.0	
		3	浅黄微浑	17	0.750	20	9.0	
		4	浅黄微浑	26	0.839	36	9.0	
		日均值			18	0.828	29	9.0
		1	浅黄微浑	30	0.765	42	8.9	
		2	浅黄微浑	17	0.706	34	8.9	
		3	浅黄微浑	22	0.802	28	9.0	
		4	浅黄微浑	14	0.832	36	9.0	
		日均值			21	0.776	35	8.9-9.0
		最大日均值			21	0.828	35	8.9-9.0
		标准限值			500	-	400	6-9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续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 样 时 间	检 测 频 次	样 品 性 状	检 测 结 果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总 磷	石 油 类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FS1	1	浅黄微浑	5.4	0.10	<0.06
	2	浅黄微浑	5.5	0.08	<0.06
	3	浅黄微浑	6.3	0.09	<0.06
	4	浅黄微浑	6.6	0.10	<0.06
	日均值		6.0	0.09	<0.06
	1	浅黄微浑	7.8	0.11	<0.06
	2	浅黄微浑	4.6	0.12	<0.06
	3	浅黄微浑	5.3	0.10	<0.06
	4	浅黄微浑	4.0	0.09	<0.06
	日均值		5.4	0.11	<0.06
最大日均值			6.0	0.11	<0.06
标准限值			300	-	20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监测期间（2022年3月7日-3月8日），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数据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pH值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3月7日	56.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5.0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4.6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7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3月8日	60.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7.0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8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1	65	符合

续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3月7日	46.8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48.2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2.6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1.6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3 月 8 日	50.4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48.9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1.7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49.6	55	符合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用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第 XJJ20220020 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7日-3月8日），项目实际平均生产负荷达到84.29%。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3月7日-3月8日），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数据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项目结论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应定期向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4)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减少跑冒滴漏。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杜蓉

项目经办人（签字）：杜蓉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9-330211-34-03-002606-0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迁建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套柔性智能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15套柔性智能生产线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19）1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第一阶段）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062922369D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负荷率84.29%		
	设备计划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1		
	设备实际投资（万元）	6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062922369D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消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消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万吨/年)	—	—	0.0252	—	—	0.0252	—
COD	0.101	—	0.013	—	—	0.114	0.013
氨氮	0.008	—	0.001	—	—	0.009	0.001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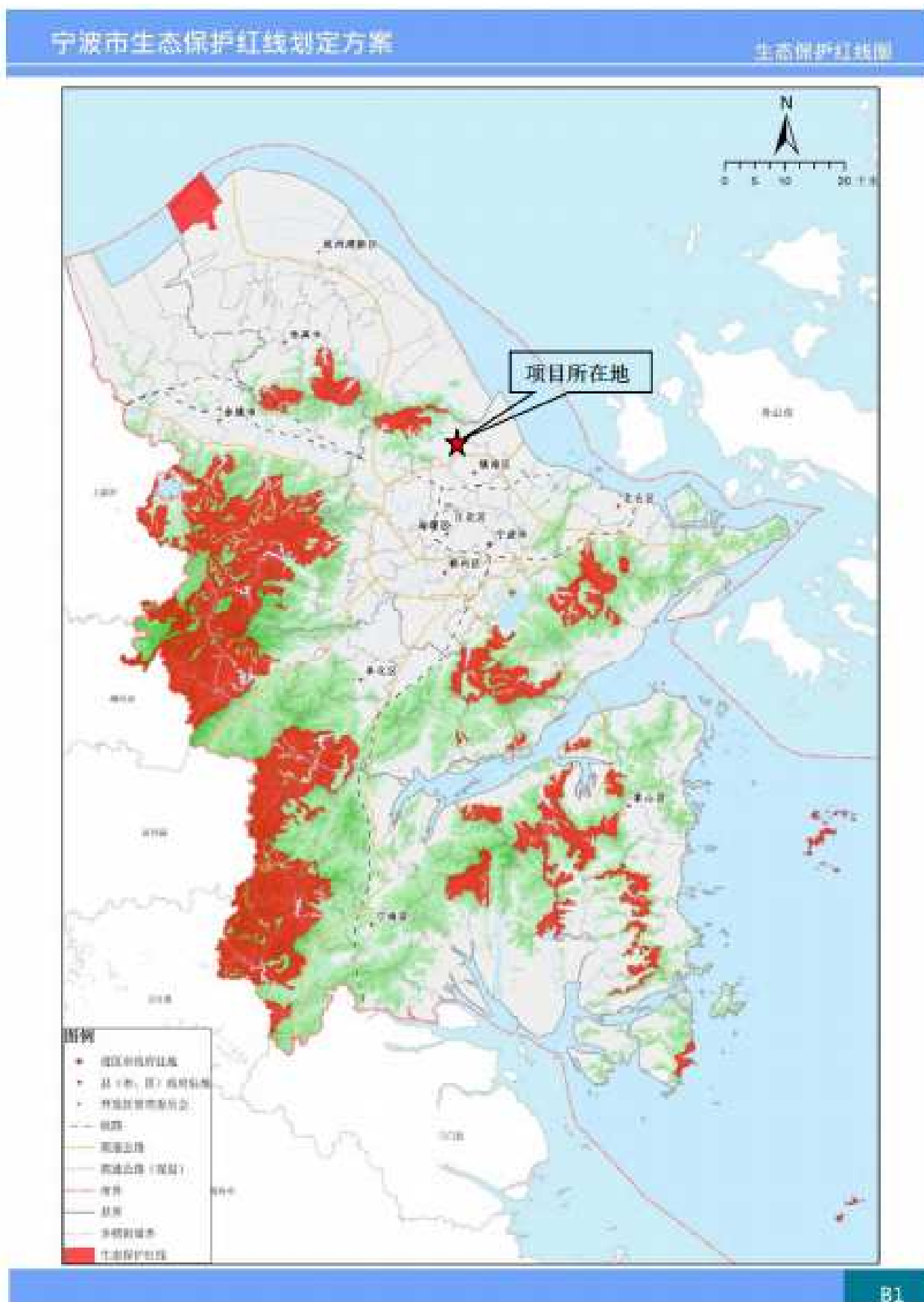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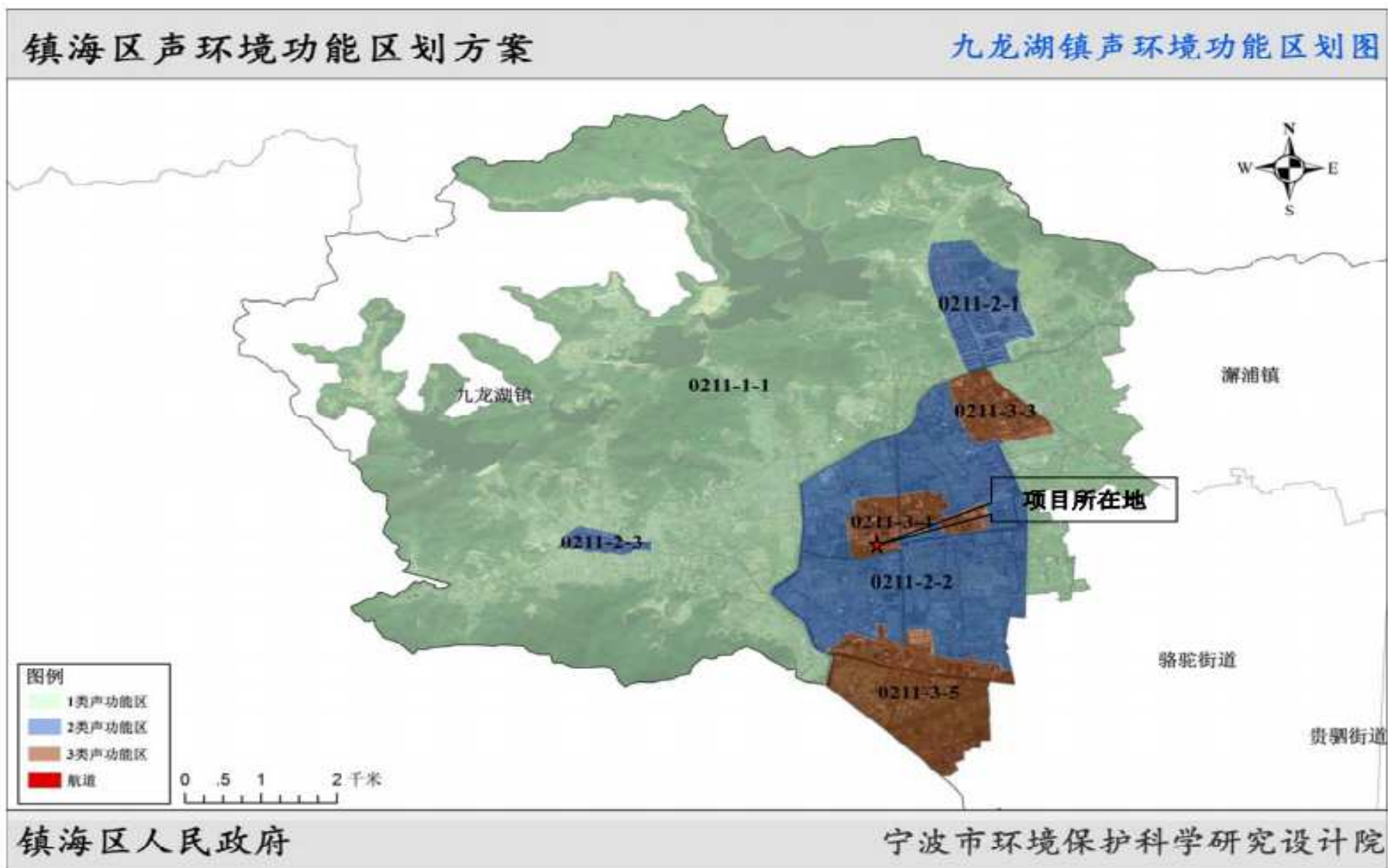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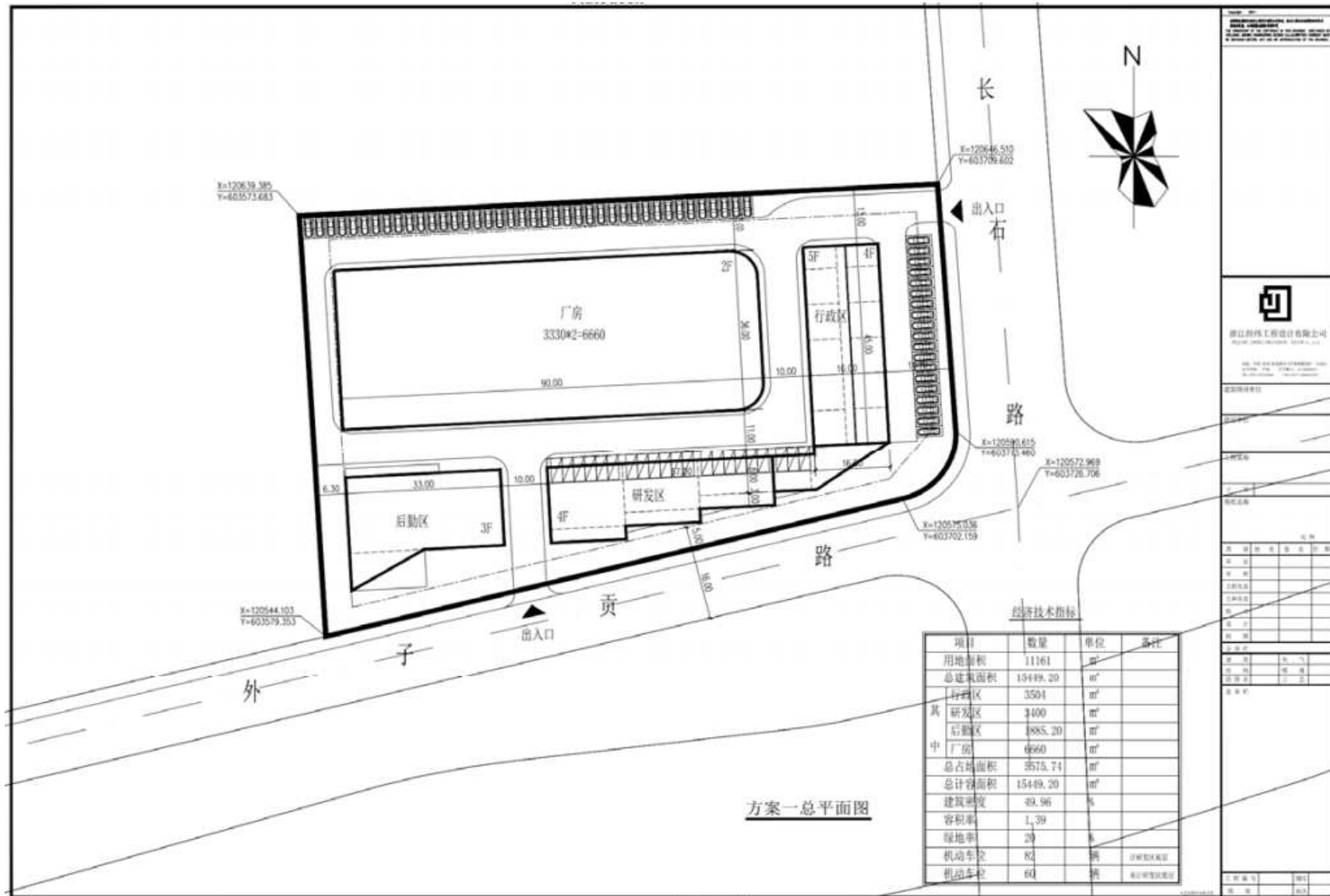
附件 3 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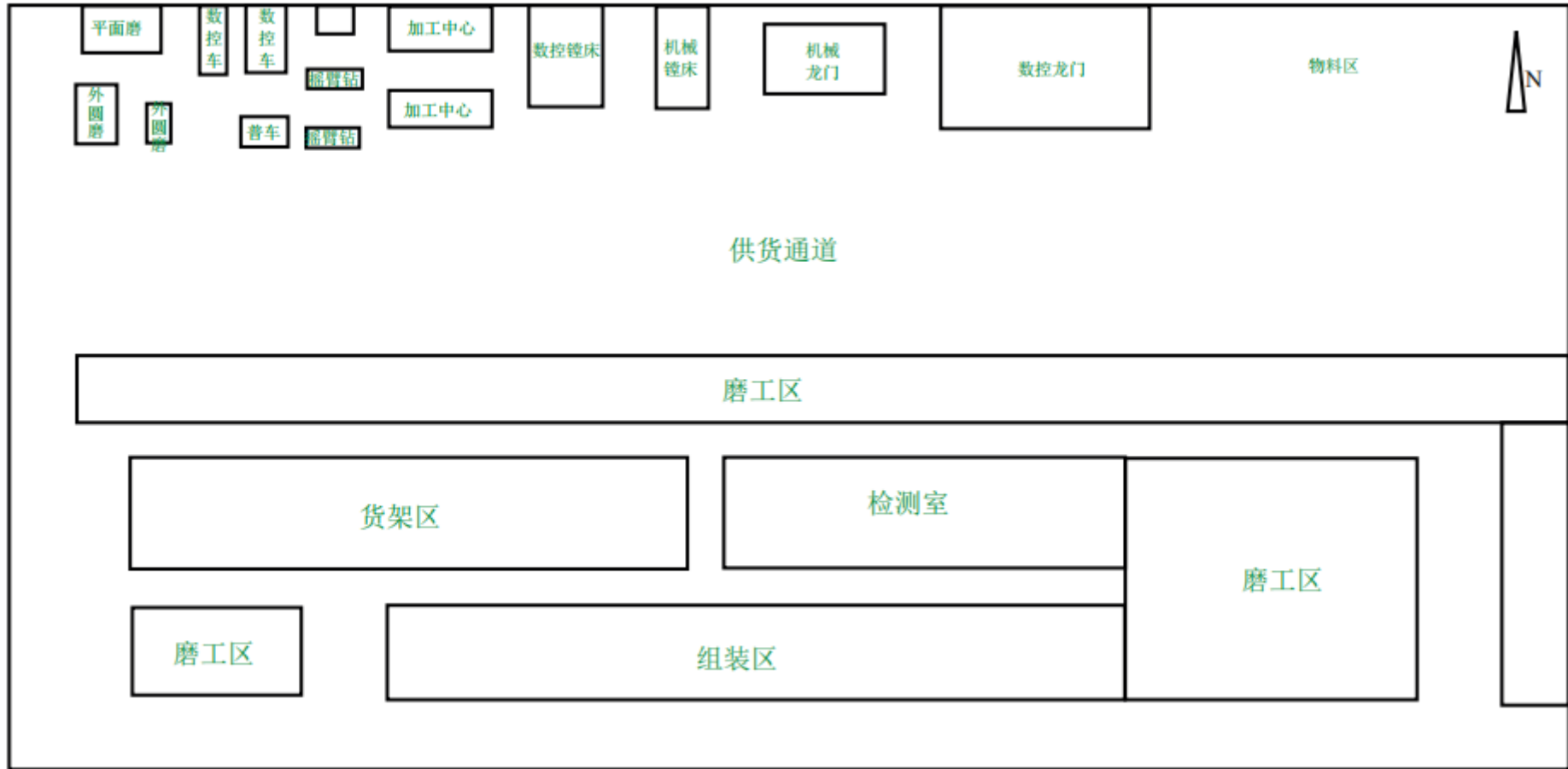
附件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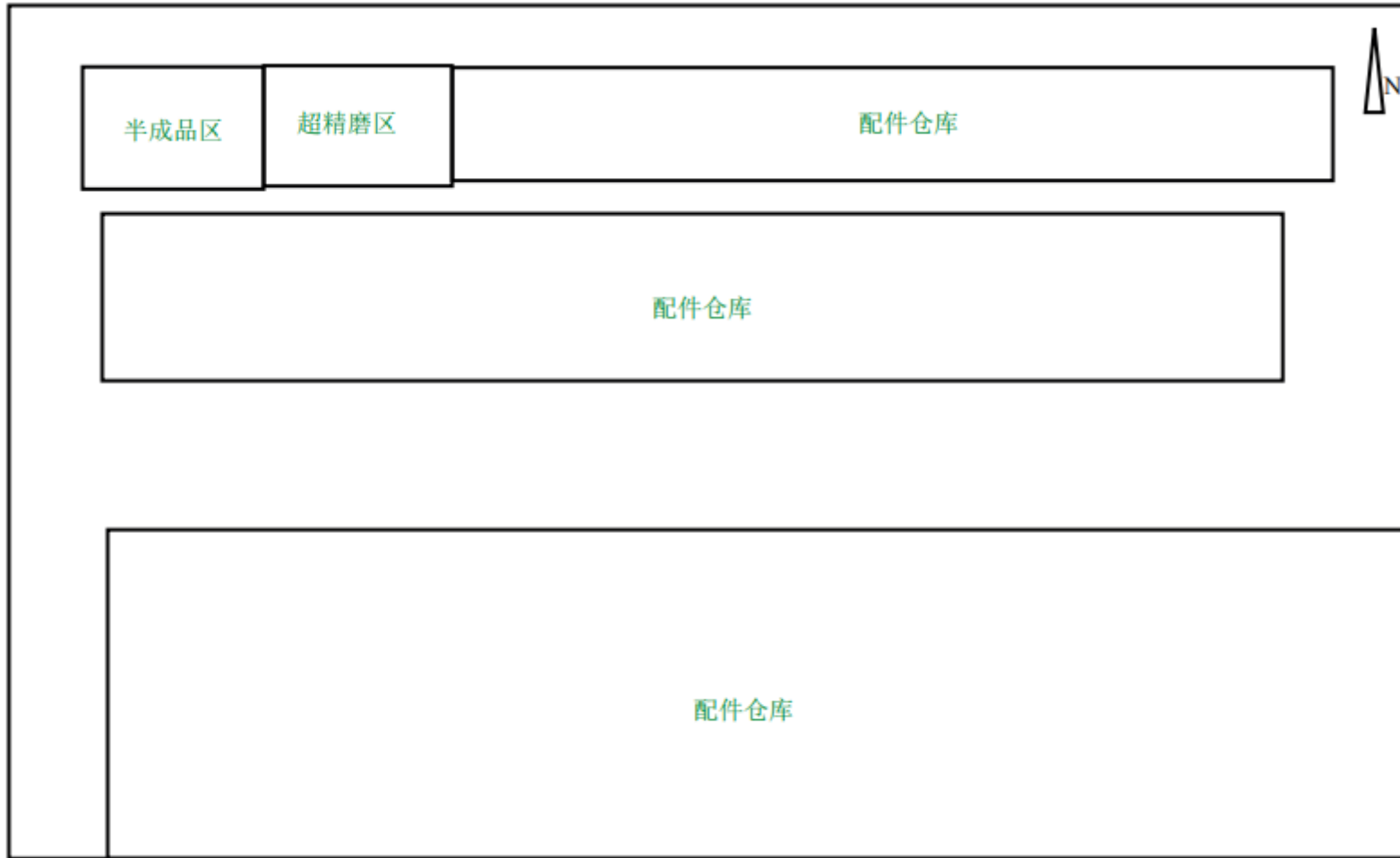
附件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6 车间平面布置图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7 “零土地”技改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镇海区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9年04月1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211-34-03-002606-000						
	项目名称	年产100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详细地址	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側、长石路西側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2月		
	总用地（亩）	16.7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449.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449.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建厂房，总占地面积为11161m ² ，总建筑面积15449.2m ² ，建筑占地面积5557.74m ²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生产设备1500万元人民币。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00套柔性智能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杜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88617588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辅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00.00	4500.00	1500.00	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由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000.00	0		0			0	6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11062922369D		
	单位地址	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13-03-12		
	注册资金	1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智能化系统开发应用；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设计服务；智能化工厂厂房设计服务；刀具、齿轮的加工；检测设备、传动专用设备、高频设备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夏挺	企业负责人手机	159886175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8 工况证明及生产报表

监测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第三方公司对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日班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330 天，项目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

本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监测期间，日均生产 0.0384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实际生产负荷为 84.29%。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实际产量（套）	0.038	0.0387
生产负荷	83.52%	85.05%
设计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5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工作时间 330 天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5 日

附件 9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19〕150号

关于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

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从事柔性智能生产线的生产，年产100套。共建4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5449平方米。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有：各类磨床6台、加工中心3台、车床2台、铣床2台。原厂区设备除淘汰的12台磨刀机和1台普通车床外，其余设备全部搬入新建厂区继续使用，原厂区停止生产。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

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GB 18597-2001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含油磨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油漆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抄送：九龙湖镇政府，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瀚邦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10 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套柔性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外子贡路北侧、长石路西侧

联系人：杜蓉

联系方式：13567900122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工艺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A/O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FS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pH 值	4 次/天 共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废水监测项目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悬浮物	400	
pH 值	6-9	
石油类	20	
总磷	-	

2、噪声

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厂界四周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每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附件 11 第三方验收监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J20220020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第 XJJ20220020 号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

委托日期：2021年3月7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年3月7日至8日

采样地点：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

检测地点：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2年3月7日至13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值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FS1	3月7日	1	浅黄微浑	11	0.817	31	9.0
		2	浅黄微浑	20	0.906	28	9.0
		3	浅黄微浑	17	0.750	20	9.0
		4	浅黄微浑	26	0.839	36	9.0
	日均值			18	0.828	29	9.0
	3月8日	1	浅黄微浑	30	0.765	42	8.9
		2	浅黄微浑	17	0.706	34	8.9
		3	浅黄微浑	22	0.802	28	9.0
		4	浅黄微浑	14	0.832	36	9.0
	日均值			21	0.776	35	8.9-9.0
	最大日均值			21	0.828	35	8.9-9.0
	标准限值			500	—	400	6-9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3月7日	1	浅黄微浑	5.4	0.10	<0.06
		2	浅黄微浑	5.5	0.08	<0.06
		3	浅黄微浑	6.3	0.09	<0.06
		4	浅黄微浑	6.6	0.10	<0.06
	日均值			6.0	0.09	<0.06
	3月8日	1	浅黄微浑	7.8	0.11	<0.06
		2	浅黄微浑	4.6	0.12	<0.06
		3	浅黄微浑	5.3	0.10	<0.06
		4	浅黄微浑	4.0	0.09	<0.06
	日均值			5.4	0.11	<0.06
	最大日均值			6.0	0.11	<0.06
	标准限值			300	—	20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第 XJJ20220020 号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3 月 7 日	56.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5.0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4.6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7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3 月 8 日	60.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7.0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8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1	65	符合

续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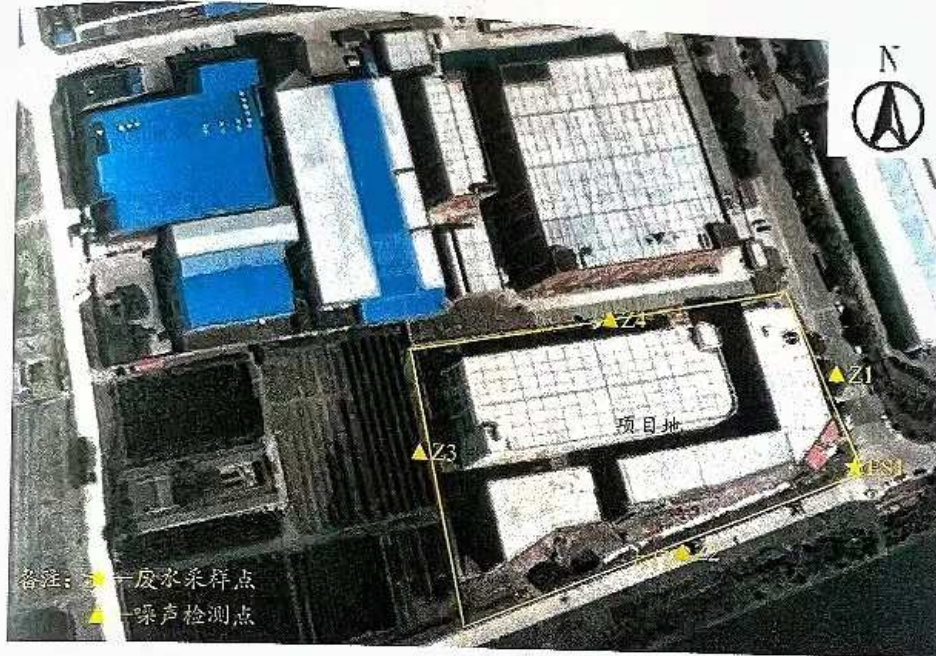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3 月 7 日	46.8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48.2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2.6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1.6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3 月 8 日	50.4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48.9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1.7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49.6	55	符合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第 XJJ20220020 号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高飞

职务

副总经理

审核

日期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062922369D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海区九龙湖长石东街1-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06292236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3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108092-Z-V 有效期：2021年08月09日—2022年08月08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废乳化液	900-006-09	0.385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3500元/吨
含油屑屑	900-200-08	0.34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3500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75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3500元/吨
废矿物油	900-200-08	0.1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3500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nh.mecsc.cn/solidPortal/#/>

甲方：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1678867588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108092-2-V

本协议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1、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东街 1-6 幢

2、九龙湖田顾工业区西河村夏拓新厂房

电话: 0574-86570517 15988617588

传真: -

联系人: 杜蓉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35880553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含油污泥 0.5 吨/年、切削液 0.5 吨/年、磨削液 0.5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062922369D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
电话：86593787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开户行：中行宁波骆驼支行
账号：36366358031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70517

2021 年 8 月 10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1 年 8 月 11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8072-2-1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8月09日至2022年08月08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含油污泥	900-200-08	0.5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200L 桶	3500 元/吨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水	200L 桶	3500 元/吨	
3	废磨削液	900-007-09	0.5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水	200L 桶	3500 元/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地址：

(2) 乙方：绿网（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福业街 55 号 8-1-801 室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营业部

账号：5201 0122 0008 17117

鉴于：

(1) 乙方为宁波市生态环境镇海分局“镇海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承包人，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能力，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待乙方建成正式运行后开展转运服务。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废物名称) 产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的申请和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甲方应通过镇海“无废城市 APP”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

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和履行合同相关的工作便利。3、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形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必须无泄漏、易转运。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甲方的包装容器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容器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甲方的固废堆放点、包装容器、分类存放、张贴标签等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时，由此产生的违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若甲方产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甲方不得在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通过“无废城市 APP”提出清运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 36 小时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

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甲方负责固废上车。乙方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0、甲方指定联系人为：孙，电话：18288673888，乙方指定联系人为：林，电话：1877723466。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合作以先付后运为原则，甲方可通过转账收运服务费。甲方在“无废城市”APP线上预约收运，根据实际结算费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运服务费共计：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含税。

2) 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支付保底收运服务费 1500元/年(废物量 ≤ 5 吨或立方米，按照就高原则结算，收运间隔 \geq 一个月一次);实际收运废物时，年收费总额不超过1500元的，按1500元收费;超过1500元的，超过部分按补充协议价另外计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汇款后进行现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签订补充协议。

②甲方自行落实周转容器存放用地，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

③乙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标准标志标牌，甲方自行落实贮存点上的废物信息公示。

3) 计量: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或实际测量体积为准，按照就高原则结算，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12、若因甲方未及时在线上填报相关信息、申报产废计划、申请废物清运，或未及

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3、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废物收运时间。若需要延长或推迟，乙方应在提前 5 天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回复，逾期视为同意延长或推迟废物收运时间。

14、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送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5、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

16、本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7、甲方迟延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frac{\quad}{\quad}\%$ 的违约金。

18、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支出。

19、双方事后签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0、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及归档各壹份。

21、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2021.8.17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2021.8.17

